

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

104年4月22日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14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27日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5日日本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16日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11日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9月20日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、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他學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。

(一)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
(二)學生轉系、所以二次為限，第一次核准轉系、所者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第二次核准轉系、所者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(三)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。

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
三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(一)操行成績平均(四捨五入)應達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(四捨五入)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務會議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
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，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
五、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，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，並經本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。

六、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